四川文理学院

2023年下半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

考 生 守 则

一、考前**十五**分钟，考生凭**有效身份证，经监考教师检查并签到后方能**进入指定的考场。

二、考生入场后，按号入座，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再次核验。

三、开考**十五**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前半小时方准交卷出场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

四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携带通讯工具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试卷；不准夹带、冒名替考或换卷；不准吸烟。

五、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六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

七、对违反考生守则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违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